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志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渣袋壹袋及注射針筒壹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葉志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殘渣夾鏈袋1袋及針筒1支，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扣案殘渣袋1袋及注射針筒1支，經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4月16日毒品鑑定書（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）在卷可憑（109毒偵1153卷第109頁），因其上所殘留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